

苏州大学税务硕士专业学位培养方案

一、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

（一）培养目标

面向税务、司法等国家机关、企业、中介机构等相关职业，培养具有从事税务相关职业所需的专业知识与技能的高层次、应用型专门人才。

（二）基本要求

1、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。

2、系统掌握现代税收理论、实务与技能、能综合运用税收、会计及法律相关专业知 识，具有良好的战略意识和风险意识，具有较强的税收规划能力和解决税收问题的能力。

3、熟练掌握和运用一门外语。

4、具有良好身体的心理素质，具有团队协作精神。

二、学习方式与年限

全日制学习年限一般为 2 年；非全日学制学习年限一般为 3 年，其中累计在校学习时间一般不少于 1 年。

三、研究方向

- 1、税收理论与政策
- 2、税收筹划
- 3、税制比较研究

四、培养方式

1、以课程教学为主，重视和加强实践教学。

2、注重理论联系实际，鼓励案例教学，培养学生分析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。加强教学部门与实践部门的联系与交流，并请相关部门的专家参与教学工作。

3、采取考试与考查相结合的评定方式，必修课以考试为主，选修课以考查为主，包括案例分析、专题报告。

4、成立导师组，采取集体培养与个人负责相结合的指导方式。导师组由具有指导研究生资格的教师为主，并适当吸收实务部门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注册会计师、注册税务师等专业资格的相关人员参加。

五、知识结构及课程设置要求

硕士生的课程学习采取学分制，总学分不少于 36 学分，其中必修课不少于 24 学分，专业选修课不少于 8 学分，专业实习不少于 4 学分。

课程设置见附表。

六、主要培养环节及有关要求

- 1、制定培养计划

导师应根据本专业培养方案的规定和要求，针对所指导研究生的具体情况，按照因材施教的原则，在硕士生入学后一个月内制定出硕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，提交教研室（研究室）审核，系（所）领导批准后报研究生部备案。

2、文献综述与选题报告

（1）硕士生入学后应在导师指导下，查阅文献资料，了解学科现状和动向，尽早确定课题方向，完成论文选题。选题应结合专业研究方向，在理论或应用上具有一定意义，内容充实，优先选用应用性较强的课题，力争能解决较为重要的工程实际问题。

（2）硕士生必须在第三学期前十周完成选题报告。选题报告应不少于 3000 字（不含图表），主要内容包括：课题的意义，国内外关于该课题的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，论文的基本构思，研究方法，计划进度，预期目标及成果，主要参考资料等，选题报告中引用外文文献应不少于二十篇。

选题报告在二级学科范围内相对集中、公开地进行，并由以硕士生导师为主体组成的审查小组评审。选题报告会应吸收有关导师和研究生参加，跨学科的论文选题应聘请相关学科的导师参加。若学位论文课题有重大变动，应重做选题报告。

评审通过的选题报告，应以书面形式交研究生部备案。

3、论文中期检查

学位论文实行中期检查制度。在第四学期前三周进行论文阶段中期检查，按二级学科组织考核小组（3—5 人组成）对研究生的论文工作进展以及工作态度、论文完成的可能性等进行全方位的考查。依据论文中期检查的结果，对于优秀的学生可以由个人提出申请、导师及所在院系批准允许其 2 年毕业。硕士生的论文中期检查可与学术报告会统筹安排。

4、学术活动

硕士生在学习期间必须参加不少于 6 次学术活动，每次学术活动后须写出不少于 1000 字小结。

5、实践环节

硕士生学习期间必须完成实践环节。参加专业实习时间不少于 6 个月，其中在财政、税务部门、注册税务事务所、会计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相关涉税部门实习不少于 3 个月。实践环节完成后必须填写实践环节考核成绩报告单，经有关人员签字后自己留存，申请答辩前交学校研究生培养办公室记载成绩。

七、学位论文及答辩要求

1、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实际工作时间不少于 1 年。

2、硕士研究生应按照硕士学位论文写作及答辩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进行学位论文的撰写、论文的同行专家评审及论文答辩。

3、硕士学位论文是硕士生培养质量和学术水平的反映，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独立完成。

4、学位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，论文工作应采用先进的实验手段、科学的研究方法，使硕士生 in 科研方面受到较全面的基本训练。

苏州大学 税务专业学位 专业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

类型	课程编号	课程名称	学时	学分	开课学期	考核方式	备注
必修课程	(6学分)	外语	54	3	1	考试	
		中国经济问题	54	3	1	考试	
	(6学分) 基础课	税收理论与政策	54	3	1	考试	
		中国税制专题	54	3	1	考试	
		现代经济学(含宏观、微观经济学)	54	3	1	考试	
	(6学分) 必修课	国际税收专题	54	3	2	考试	
		税务管理专题	54	3	2	考试	
		税务筹划专题	54	3	2	考试	
	选修课	专业选修课(不少于8学分)	税务稽查专题	54	3	1	考查
税务代理实务			36	2	1	考查	
财务会计理论与实务			54	3	1	考查	
财务报表分析			36	2	2	考查	
经济法专题			54	3	2	考查	
计量经济学			54	3	2	考查	
实践课 (4学分)		教学实践		4	3	考查	
		社会调查					
论文		学位论文			4		
		学位论文答辩			4		